

654/28/12

武汉市志

农业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余运萍
版式设计 聂传安
责任校对

武汉市志·农业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8.625 印张 插页 10 436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600

ISBN 7-307-01071-2/Z·44

定价:20.00 元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黎 智				
副主任	谢培栋	高顺龄	余金堂	陆天虹	任德亮
	李少云	颜庆夫	樊 民		
委 员	王千弓	王保畲	牛太臣	冯天瑜	冯传武
	朱文尧	向顺立	刘克勤	孙宗汾	杜远威
	杨士毅	杨世龄	李文水	李成文	李权时
	李 刚	李雨松	李育矩	李宪生	李清斋
	李 皓	吴仲炎	吴益光	余显振	张志善
	张孟林	张 凯	陈梦浓	罗 军	周世贵
	周克士	胡春芳	赵开祥	姚光均	夏康裕
	徐子洲	徐 龙	徐淑贞	萧国金	黄仁才
	黄必胜	崔光荣	彭义智	粟庆安	鲁启汉
	曾桂生	谢国治	潘经澄		

1980年成立武汉通志编纂委员会(1981年改称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副主任的还有:王 健 彭沈元 王千弓 郭治澄;曾任委员的还有:王道泉 石 于 石绍昌 吕 梁 朱士嘉 华煜卿 刘建国 许礼钧 孙文英 李子仪 李 星 吴正东 余 杰 邹亚农 张 斧 宗玉林 姜希贤 贺觉非 贾正群 唐适宇 龚啸岚 崔执中 曾 卓 雷有启 樊绩安 潘新藻。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王德让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吴晓明 程冠年

《武汉市志·农业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 届

主 任	冀晨曦					
副 主 任	贾正群	张培成	马安铨			
委 员	冀晨曦	贾正群	张培成	马安铨	张永庆	
	李玉明	张生财	龙其为	葛玉亭	于惠云	
办公室主任	于惠云(兼)					
工 作 人 员	李协平					

第 二 届

名 誉 主 任	冀晨曦					
顾 问	张培成	贾正群				
主 任	杜远威					
副 主 任	陈有安	吴良刚				
委 员	冀晨曦	张培成	贾正群	杜远威	陈有安	
	吴良刚	龙其为	王 厚	张福兴	高士荣	
	周银河	皮天民	杨 杰	陈跃成	林忠杰	
	刘义拯	周浩然	刘长青	张仁春	游德海	
办公室主任	杨 杰(兼)					
副 主 任	陈耀成(兼)					
主 笔	林忠杰					

第 三 届

主	任	王天开					
副	主	杜远威	韩绍磐	陈有安			
委	员	王天开	杜远威	韩绍磐	陈有安	吴良刚	
		张福兴	高士荣	龙其为	鲁友邦	王新银	
		汪光华	游德海	杨 杰	陈耀成	林忠杰	
主	编	王天开					
副	主	林忠杰					
办	公	室	主	任	杜远威(兼)		
副	主	任	林忠杰	陈耀成(兼)			
主	笔	林忠杰					

第 四 届

主	任	王德让					
副	主	韩绍磐	陈有安				
委	员	王德让	韩绍磐	陈有安	吴良刚	张福兴	
		高士荣	鲁友邦	龙其为	毛世荣	汪光华	
		游德海	杨 杰	陈耀成	林忠杰		
主	编	王德让					
副	主	林忠杰					
主	笔	林忠杰					
办	公	室	主	任	王德让		
副	主	任	林忠杰	陈耀成(兼)			

第五 届

主	任	王德让					
副	主	任	韩绍磐	易富贤			
委	员		王德让	韩绍磐	易富贤	吴良刚	张福兴
			王健清	龙其为	毛世荣	汪光华	游德海
			赵家明	刘志政	陈耀成	林忠杰	
主	编	王德让					
副	主	编	林忠杰				
主	笔	林忠杰					
办公室	主任	王德让					
副	主	任	林忠杰	陈耀成(兼)			

《武汉市志·农业志》总纂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德让					
常务副	组长	林忠杰					
副	组	长	倪凌云	徐近明			
组	员		涂貽谋	彭仲烈	龚成柄	李程	王嘉奎
			胡映春	王循初	林儒修	徐立人	丁稼农

《武汉市志·农业志》分篇编纂名单

综 述 篇

主 撰	笔	林忠杰				
	稿	林忠杰	何世元	田珍玉	陈春年	江仲玉
		范绍臣	陈甘泉	涂世名	刘全元	操武玲
		熊心金				

水 利 篇

第 一 届

组 组 主	长	葛玉亭		
	员	邵清和	金永谦	胡映春
	笔	胡映春		

第 二 届

组 副 组 稿 主 副	长	张福兴	
	组	傅先武	
	员	宋仁全	胡映春
	问	李光舜	
	编	张福兴	
主	编	傅先武	

概 述

武汉市郊区解放前分属武昌市、汉口市和汉阳县，地处长江汉水汇合之处。境内湖泊星罗棋布，水利资源丰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自然条件优越，宜于农作物生长。往昔郊区耕地多分布在丘岗之上。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筑武昌武丰堤，三十年（1904年）筑汉口后湖长堤，使武昌和汉口各增加了10多万亩沃土良田，外籍农民也纷纷到这里来耕作谋生。境内湖泊过去同江河相连，每届夏秋，江水灌入，形成泛区，渔业得天独厚，除本籍农民渔民从事捕捞外，外地渔民来此从业的亦多。近郊农业除种植粮食、棉花、油料作物外，还生产相当数量的蔬菜、鲜鱼及其他副食品供应城市。郊区手工业也有相应的发展。但在旧社会，靠近大城市的郊区，城乡反动势力相互勾结，横行乡里，郊区广大农民遭受残酷压榨，苦难深重；农村生产方式落后，农业发展缓慢。

解放后，三镇统一为武汉市。郊区体制几经变动，或为统一农业郊区，或由城区带农业郊区。到1985年，市郊有洪山区、东西湖区和汉南区，以及汉阳、硚口、江汉、江岸等城区所辖的乡村。市郊耕地面积也历经增减，时而由大到小，时而由小到大，1985年有72.6万亩。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在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发放贷款、贷粮扶植农业生产的同时，发动群众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打击封建势力，清理不合理负担，进行减租减息，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1950年水稻亩产从1949年的160公斤增加到165公斤。

1951—1952 年开展郊区土地改革,没收了 10 多万亩的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1952 年水稻总产量比 1951 年增长 82%,比 1949 年增长 140%。郊区土改后,一些劳力缺乏或劳力太弱的农户,生产上仍有很大困难,曾出现少数农户无力耕种、变卖土地的情况。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为帮助这一部分农户克服困难,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组织起来”的号召,积极引导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 1954 年底,郊区已有一半以上的农户参加了临时性的和常年的互助组。紧接着,根据中央的部署,在郊区开展合作化运动。到 1955 年底,绝大多数农户都加入了初级合作社,还试办了少数高级合作社。到 1956 年初,在很短时间内,所有初级合作社一律合并建成为高级农业合作社,郊区农村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在郊区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遇到 1954 年的特大洪涝灾害,有近 80% 的农田受灾,依靠集体力量,战胜了严重灾害,市郊农民没有外出逃荒,保护了生产力的发展。1956 年农副业生产均较上年增长,稻谷增长 33.21%,小麦增长 18.1%,棉花增长 24.48%,蔬菜增长 16.58%,牲猪增长 140.55%,鸡增长 110.63%。

1958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郊区大办人民公社,继 8 月 20 日建立第一个人民公社——和平公社之后,9 月份 10 天之内,全郊区高级合作社和青山、武昌、黎明 3 个农场又合并组成 8 个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农、工、商、学、兵五位一体,公社统一核算。在“大跃进”的影响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一度泛滥,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1959 年粮食、棉花、油料以及牲猪、鲜鱼、蔬菜等都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减产。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广大农民的劳动热情高涨,也兴办了一些事业。通过开展兴修水利的群众运动,使市郊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由 1956 年的 20 万亩增加到 50 万亩,为市郊水利化和园田化建设奠定了初步基

础。与此同时,市郊各公社和大队所办的工业企业有较大的发展。公社化前有 70 个手工业合作社和 50 个手工业合作组共 2 004 人,到 1957 年扩大为 70 个工厂,职工发展到 5 730 人,产值 1 500 余万元。1961 年以后,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左”的错误得到一些克服,农业生产又有所恢复和发展。1966 年与 1958 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增长 31.3%,年产量增长 63.05%;蔬菜播种面积增长 26.83%,年产量增长 21.91%;牲猪年末存栏增长 5.97%;牛奶增长 97.83%。

“文化大革命”中,郊区农村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但由于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坚决抵制,仍然坚持了生产,保证了城市蔬菜及副食品的供应。1976 年与 1966 年相比,除粮食和棉花的产量下降外,蔬菜播种面积增长 98.39%,年产量增长 55.06%;牲猪年末存栏增长 50.48%;牛奶增长 49.45%;社队工业也有较大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郊农业生产出现新的转机。1981 年市郊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85 年与 1978 年相比,除蔬菜因种植面积减少、总产量有所降低外,鲜鱼产量增长 119.5%,粮食增长 27.8%,棉花增长 82.5%,油料增长 84.6%。乡镇企业有较快的发展,比 1978 年增加 5.8 倍,超过农业产值,成为市郊农业的经济支柱。国营农场在生产、经营和分配方面也进行一系列的改革,逐步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东西湖农场群在 1963 年曾实行“三包一奖赔”为基本内容的经营制度,解决了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促进了农场群建设;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恢复平均主义的工资制,1967—1975 年的 9 年间,共亏损 3 468 万元。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农场走农工商一体化的道路,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兴办家庭农场,实行大农场套小农场,使国营农场技术、装备、资源的优势得到较好发挥。1985

年与 1978 年相比,东西湖农场群社会总产值增长 181.4%,净利润增长 35.2%。

解放后,中共武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坚持贯彻郊区农业生产为城市服务的方针,把蔬菜生产放在首要地位,同时注意农副业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到 1985 年止,各级财政对市郊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近 2 亿元。以蔬菜为主的农副业商品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已建蔬菜生产基地 11.2 万亩,养殖水面 23.32 万亩,有林地面积 3.93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38.88 万匹马力。国营东西湖垦区从 1958 年到 1985 年,国家累计投资 8 819 万元,围垦大量荒湖,建成有 33.89 万亩耕地面积和 5.5 万亩养殖面积、拥有 12 个农(渔)场的农场群。1985 年粮食总产占市郊 60.92%,棉花占 46.42%,油料占 28.87%,蔬菜商品量占 17.15%,鲜鱼商品量占 21.95%,牛奶商品量占 37.13%,是武汉市郊重要的农副产品商品基地,也是全国大城市近郊最大的国营农场。

市郊经济经过产业结构的调整,1985 年农村经济结构上,乡镇企业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已占农业总产值的 60%。在农业生产结构中(含国营农场),按产值计算,蔬菜和瓜果类占 21.09%,畜牧业占 21.15%,渔业占 11.03%,粮食占 23.94%,棉花占 13.09%,油料占 2.79%,其他占 6.91%。1985 年为城市提供蔬菜 463 375 吨,占市场销售量的 72.24%;鲜鱼 19 905 吨,出栏牲猪 24.32 万头,牛奶 26 641.2 吨,粮食 193.9 吨。同时为市场提供水果 9 610 吨,为工业提供棉花 9 805 吨。

解放后,培养了一批农业科学技术人员。1985 年,有市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8 个,区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8 个,共有科技人员 256 人,各局、区、乡农业技术推广站也拥有一批科技人员,初步形成农业科学技术网。农林牧业普遍使用良种,种植业改革了耕作制度,运用先进植保技术和科学种田管理制度,水产改天然捕捞鱼苗和成鱼为人工孵化鱼苗和养殖成鱼,先进科学技术的使用

和推广,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中共武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市郊农业生产为城市服务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得到初步贯彻,取得一定成效。但因郊区农副产品基地建设未切实纳入城市规划管理,边建设,边征用,未能形成稳定配套的生产基地,农业基础仍很薄弱,抗御灾害的能力不强,生产尚不稳定,尤其是近郊的蔬菜基地受影响最为明显,农业的投入还不能适应郊区农业基础建设的需要。如何深化农村改革,大搞农业开发,发挥大城市近郊优势,加强城郊型农业一体化的建设,加速实现郊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仍然是一个需要继续探索和实践的大课题。

综 述

管 理 机 构

【市级管理机构】

历史沿革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江夏县、汉阳县、夏口厅设劝业公所,职掌农工商业及交通。宣统元年(1909年),设农林劝办所,宣统二年设农工商科。

民国元年(1912年),江夏、汉阳、夏口三县设劝业课,后改劝业所。1926年,汉阳县政府设水利局,职掌农田水利,1931年撤局改科。1928年,武汉市政委员会设社会局,职掌农工商业之提倡、改良、保护及调查、统计、奖励、取缔事项。1929年2月,武汉市政府设社会局,职掌造林、垦牧、渔猎保护及取缔事项。1930年汉口特别市政府仍设社会局,1931年汉口市社会局除职掌上述事项外,还增加粮食储运及调节。同年市政府内设第二科第一股,职掌农工商业行政及调查、统计和合作指导等事项,1933年改由第一科第一股职掌上述事项。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武汉沦陷期间,1940年6月伪武汉市政府设社会局,由社会局实业科职掌农工商矿及林垦牧渔猎等业。同年9月,伪汉口市武昌办事处设第三科,职掌农林工商业及水利、水运事项。1941年3月,伪汉口特别市政府设社会局,职掌造林、牧垦、渔猎及农工商业,1943年4月增设粮食局职掌粮食生产及其他农业行政。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汉口市政府设社会科,1946年社会科改为社会局,职掌粮食及农业合作指导,农林、渔牧改由工务局主管。武昌市政筹备处设第一科,职掌农田水利;设第四科职掌农业合作事宜。1948年1月,武昌市政府设社会科(第四科),下设合作股(第二股),职掌合作社、合作农场的组织指导及登记事项。

1949年5月武汉解放后,随着城市发展和市郊区域扩缩,市级农业管理机构变化频繁,1985年基本稳定。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1949年9月,成立武汉市郊区人民政府,管辖汉口地域张公、中正、复兴3个郊区区公所;武昌地域武泰、挹江两个郊区区公所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昌办事处管辖;汉阳郊域福城区区公所由汉阳中心区管辖。同年10月,成立武汉市人民政府郊区办事处,代表市政府组织全市农业生产及其行政工作。1950年5月,撤销武汉市人民政府郊区办事处,成立武汉市郊区工作委员会,代表市政府组织全市农业生产及其他工作。1950年6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建设局第一科下设农林股,指导郊区农、林、牧、渔业生产技术。1951年8月,改为农林水利处,除原职责外,增加农田水利建设任务。1952年6月,武汉市人民政府财政局水产处并入,仍称农林水利处。同年11月,市政府建设局农林水利处除留下园林业务外,其余工作职责移交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农林水利科,负责郊区农林牧渔业生产和农田水利建设。1953年3月,撤销市郊区工作委员会,恢复市政府郊区办事处。1955年2月,郊区办事处撤销,市人民委员会成立第七办公室(亦称农业、手工业办公室),同时成立市人民委员会农业处,与市人委第七办公室合署办公,直接管理全市农业生产和技术推广指导。同年9月,手工业工作从“七办”划出,改名为农林水办公室。1957年2月,撤销农林水办公室和农业处,在市长办公室内设农业组,直属市长领导,指导郊区农业生产。1958年3月,成立武汉市郊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和

指导全市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

1959年8月,成立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农副业产销办公室,领导全市农副业生产及供销工作。同年11月,孝感地区16个县划入武汉市管辖,撤销市人委农副业产销办公室,成立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为党政合一的工作机构,领导全市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

1960年7月,撤销郊区人民委员会。

1961年4月,孝感地区16个县划出武汉市,撤销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及所属各局。同年5月,在中共武汉市副食品生产委员会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党政合一)。1964年11月党政分设,成立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农业办公室,代表市人委领导和指导全市农业生产。

1968年1月,武汉市革命委员会设生产指挥组农水组,1970年1月改为农业组。1972年5月,农业组撤销,成立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农业办公室。1973年12月,成立中共武汉市委农村政治部,与市革委会农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12月,市革委会农业办公室改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1980年3月,中共武汉市委农村政治部撤销。1983年9月,撤销市政府农业办公室,成立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同时,成立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市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表1)

表1 武汉市农业领导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机 关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武汉市人民政府郊区办事处	毕建勇	主 任	1949.11—1950.5	
武汉市郊区工作委员会	周季方	主 任	1950.5—1952.8	副市长兼
武汉市郊区工作委员会	黄居易	代主任	1952.8—1953.3	

续表

机 关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武汉市郊区工作委员会	黄居易	主 任	1953.3—1953.4	
武汉市人民政府郊区办事处	贾正群	主 任	1953.4—1954.10	
武汉市人民政府郊区办事处	田振东	主 任	1954.10—1955.1	
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农业、手工业办公室(后改农林水办公室,简称七办)	魏延槐	主 任	1955.3—1957.2	副市长兼
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市长办公室(农业组)			1957.2—1958.3	
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农副业产销办公室	何方宏	主 任	1959.8—1959.11	
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俗称大农委)	王家吉	书 记	1959.11—1960.6	
	赵 修	书 记	1960.6—1961.4	
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俗称小农委)	冉砚农	书 记	1961.6—1965.8	
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农业办公室	田振东	主 任	1964.11—1968.1	
武汉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农水组(后改农业组)	培书岐	组 长	1968.2—1970.1	
	张培成	组 长	1970.1—1972.5	
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农业办公室	周欣山	主持工作	1972.11—1976.10	
	冀晨曦	主持工作	1976.10—1979.4	
武汉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冀晨曦	主 任	1979.5—1983.3	
	王天开	主 任	1983.3—1983.10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王天开	主 任	1983.10—1985.12	
	杜远威	主 任	1985.12—	